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:復信經字第 1110000073 號

主旨：公告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中華民國 111 年第一次半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事宜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，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、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淨費用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；經理公司應每半年依可分配收益之情形，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。
- 二、 依前述信託契約之規定，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決定不予分配本基金 111 年第一次半年度之收益。